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特別決議案通告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8.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員會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簽署^{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指涉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上文所述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一律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用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特別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僅對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作出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並由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特別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並未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謹此提醒閣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就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僅供識別